

光明英來學校 2022-2023 年度
家庭通訊光字第2022-01號（行政1）

（一）因應疫情，教育局宣布中小學仍繼續進行半天面授課堂，是以校方作出以下安排：

上課時間	一至六年級上午8：30 -同學可於上午8:00後進校（上午8:30 後抵校作遲到論） -校方會酌情讓有需要的學生於上午7:30後進校	
輔導/補課 上課時間	上午7：55 -同學可於上午7:30後進校(上午7:55後抵校作遲到論)	
放學時間	一至二年級下午12：50	三至六年級下午1：00

*如教育局宣布中小學回復全日制上課，同學上課時間如下：

一至六年級：星期一、二、四及五 上午8：30 至 下午3：30
星期三 上午8：30 至 下午2：45

（二）學生資助計劃

（1）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（2）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（3）上網津貼計劃

- 曾於上學年成功申請上述學生資助計劃之申請人，並於本年5月底前遞交2022/23學年申請表，通過入息審查後，於8月獲發放書簿津貼及上網津貼，並於10月收到車船津貼。
- 學生資助處會於8月起向合資格的家庭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及資格證明書。請家長核對資料，並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於9月6日或之前交回劉芷晴書記，或於發出日期後的兩個星期內交回學校辦理。
- 如欲申請2022/23學年學生資助計劃，可向學校索取表格或於網上遞交電子申請表格。
- 如對學生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4762610與劉芷晴書記聯絡。

（三）「關愛基金」午膳津貼

計劃目標

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，讓合資格學生在校期間能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，並減輕清貧家庭的經濟壓力。

申請方法

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2/23 學年全額津貼的學生，必須向本校安排的午膳供應商（泛亞飲食有限公司——活力午餐）訂購午餐，並呈交全額津貼證明文件的副本（2022/23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 2022/23 資格證明書）予劉芷晴書記。

津貼安排

- 於 9 月 6 日或之前已交全額津貼證明文件副本予劉芷晴書記之申請學生，10 月份及其後的餐單無需繳交午膳費用。
- 其餘的申請學生於 10 月 31 日前呈交全額津貼證明文件的副本予劉芷晴書記。
-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家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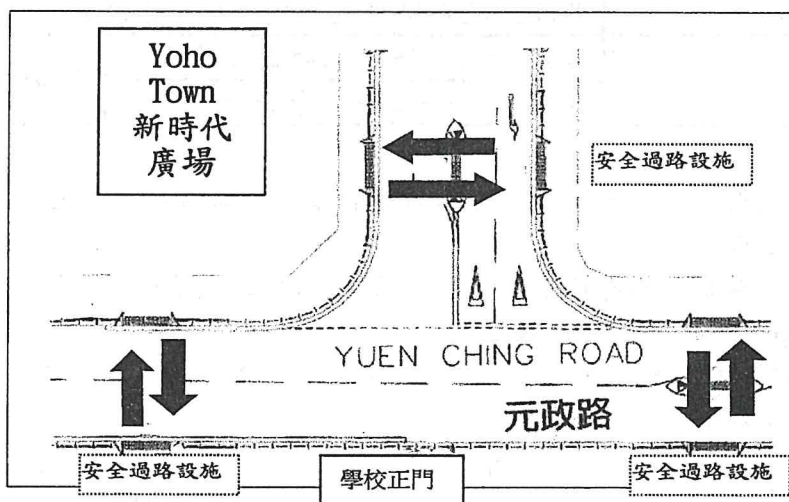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放學歸程隊安排

隊伍	歸程隊路線	管理措施
1. 家長隊	<p>1.1 學校大門於下午12時50分開啟，一至二年級家長請從正門進入學校接回貴子弟，並從車閘離開。放學場地安排：</p> <p>晴天：</p> <p>一、三、六年級：大雨天操場 二、四、五年級：校務處外空地</p> <p>雨天：</p> <p>一至六年級均在大雨天操場放學</p> <p>1.2 三至六年級家長請於下午1時才進校，以免人群聚集。</p> <p>1.3 未得在場老師同意，家長請勿進入學校其他範圍。</p>	<p>1.1 由家長或受委託人士到校接回（敬請準時）。</p> <p>1.2 為免人群聚集，請家長接回貴子弟後，盡快離開學校範圍。</p>
2. 自行回家隊	<p>學生於圖書館外的走廊集隊後，由學校車閘離開。</p>	<p>2.1 本校只准許4-6年級之學生選擇此放學方法，該學生1-3年級弟妹亦可隨隊離校。</p> <p>2.2 如貴家長為貴子弟選擇自行回家隊，學生回家途中的安全校方概不負責。</p>

3. 保母車隊	由學校正門離開，於元政路上車。	3.1 在學校一樓多用途廣場 (MPA) 及小雨天操場集隊，隊長點名後，由司機或跟車保母帶領到上車地點。
4. 轉隊安排	1. 不設臨時轉隊，如有特別需要，請家長自行聯絡保母車司機安排接送。 2. 學生不得擅離歸程隊，如需轉隊，必須於學生手冊【通訊欄】內向班主任申請方為有效，並請事前知會所屬隊伍隊長或負責老師或保母車司機。 3. 長期轉隊請向班主任索取「更改放學隊伍申請表」，填妥後交班主任辦理。	

本校在此提醒各家長注意以下各項有關校門外交通安全的問題：

1. 請各家長教導子女橫過馬路時，要遵守交通規則，包括正確使用校外的安全過路設施過馬路（請參看下圖），切勿胡亂過馬路。
2. 如家長／家傭接送學生往返學校，請正確使用安全過路設施橫過馬路。
3. 放學時，請盡量把車輛停泊在附近合法停車場或泊車設施。切勿把車輛停泊在馬路中心、行人路上，以免危害行人安全。
4. 切勿在校門車閘外停泊車輛，以免阻礙保母車隊學生離校。
5. 未得校方准許，任何車輛不得進入校園。如有需要，請向校方書面申請。
6. 根據香港法例，兒童在馬路上騎單車，須先徵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。未滿 11 歲的幼童，必須在成年人陪同下，才可在馬路上騎單車。



(五) 訪客措施 (家長進校程序)

為確保校園安全及為學生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，本校採取嚴格的訪客進校措施，其中家長進校程序如下：(家長進入學校必須使用「安心出行」及出示「疫苗通行証」)

進校原因	進校手續			
a. 見教職員 (預約電話：24762610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如有預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門接待處工友先致電有關教職員確實訪客身份。 2. 訪客在大門接待處登記，貼上訪客証。 3. 由有關教職員到大門接待處接待訪客。 ● 如未有預約/未能確實身份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向大門接待處工友留言，或 2. 自行致電教職員另約會面日期及時間，或放學後再到校約見有關教職員。 			
b. 等候參加課後活動學生放學	<p>星期一至星期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活動完畢後在校門外等候。 ● 如須進入一樓或以上範圍找本校教職員，必須先往大門接待處辦理手續。 <p>星期六、日及假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家長及學員必須在正門外等候，由負責老師/導師開門讓學生進校。家長一律不得進入校園。 ● 活動完結時，家長在正門外等候學生。 ● 如遇天雨，家長可送學生進入大雨天操場集隊，家長不得逗留。活動完結時，家長可進大雨天操場接走學生。 			
c. 接走早退學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先在大門接待處登記，再往地下校務處辦理手續，不可自行上課室接走學生。 ● 因安全原因，同學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接走，學生不得自行離開。 			
d. 送午膳給學生	放校務處旁餐車上，不得進入校園內其他地方。			
e. 送物品/藥物給學生	將物品放在學校大門接待處，由工友轉送給學生。			
f. 取家課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三十分前</td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到學校大門接待處領取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星期六下午五時三十分前</td> </tr> </table>	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三十分前	到學校大門接待處領取	星期六下午五時三十分前
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三十分前	到學校大門接待處領取			
星期六下午五時三十分前				

注意：

1. 家長如欲與校長或教職員會面，請事先致電學校登記，以便安排會面。
2. 校園範圍內嚴禁吸煙。
3. 校園範圍內嚴禁踏單車。如有攜帶單車者，請把單車放大門旁，如有遺失，本校一概不負責。
4. 學校只開放3號梯給所有訪客上落樓梯。

另外，等候學生放學之家長，必須在校門開放後才可進入校園，並請往雨天操場等候子女放學，本校校門開關時間如下：

	開門	關門
放學時段	下午12:50	下午1:30

當到了校門關閉時間，所有訪客(包括家長)必須離開校園。如需與教職員會面，請先往大門接待處辦理登記手續。

(七)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計劃及學生健康服務計劃

此兩項服務由衛生署提供，詳細內容請參考介紹此兩項服務之單張。

參加資格：凡持有以下其中證件之學生（符合資格者）可免費享用學生健康服務及繳交港幣 30 元享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。

1.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
2. 香港出生證明書，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“確定”
3.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
4.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
5.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（具有在香港逗留的有效簽證）
6. 有效旅行證件（護照），其上有香港“入境權”/“居留權”/“無條件入境”/“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”/“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”的標籤/蓋印
7. 有效旅行證件（護照），其上有在香港“無條件限制逗留”的標籤/蓋印
8. 有效旅行證件（護照），其上有在香港“獲准逗留至（日期）”或“獲准逗留期限延至（日期）”的標籤蓋印，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
9. 旅行證件（例如：護照、雙程證），其上顯示持證人是“訪客”/擔保書（俗稱“行街紙”）持有人（須按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的收費率繳費）

學生如選擇下列各類證件，須按衛生署要求出示其他資料文件，以證明學生符合有關資格，否則須按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的收費率繳費

- a. 香港出生證明書，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“未確定”
- b. 香港身份證（只適用於十一歲或以上）
- c.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，* 請註明 *

所有未能出示上述證件之學生（非符合資格者），如欲參加此兩項服務須繳交以下費用：“學生健康服務”為港幣 535 元，“學童牙科保健服務”為港幣 725 元。

*填寫“學生健康服務”及“學童牙科保健服務”申請表指引（見附件一）

(八) 藥物政策

本校員工不會提供任何藥物給學生服用，如貴子弟需本校員工協助服藥，請直接與班主任聯絡。（電話：24762610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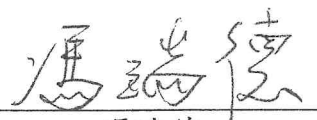
(九) 其他

1. 所有學生活動的相片及錄像，將有機會作為商業及教育用途。本校保留刊印及展示出現學生肖像的相片及錄像的權利，以作為學校之記錄及推廣之用。
2. 跨境學生如需申請在學證明，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向校方申請。

- 請保留本通告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以便需要時查閱。

2022 年 9 月 1 日

光明英來學校校長：


馮瑞德

(一) 學生資助計劃 [請在適當()內作 ✓ 號]

- () 本人無需申請。
() 本人希望補辦申請學生資助計劃。(查詢:24762610 劉芷晴書記)
() 本人已辦理申請學生資助計劃,本人會將已填妥之資格證明書於2022年9月6日前;或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交回劉芷晴書記。

(二) 「關愛基金」午膳津貼 [請在適當() / 內作 ✓ 號]

() 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(如✓此項,日後亦可補辦申請,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)

() 申請上述津貼

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,並於2022年9月6日或之前交回2022/23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文件副本予劉芷晴書記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,會盡快通知學校,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
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,並稍後補充 2022/23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文件副本予劉芷晴書記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,會盡快通知學校,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
(三) 如教育局宣佈提早放學(例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)或放學期間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仍然生效時,本人將選擇敝子弟以下列方式放學: [請在()內作 ✓ 號]

() a. 本人委託保母車司機到校接回敝子弟

() b. 家長、監護人或受委託人士於消息公佈後一小時內到校接回敝子弟

(四) 歸程隊:

[請在()內作 ✓ 號]

a. 敝子弟放學後 () 需要 () 無需 跨境回家。

b. 敝子弟放學後選擇:

() a. 家長隊 () b. 自行回家

() c. 保母車隊 車牌號碼:() 隊伍編號:() 司機姓名:_____ 聯絡電話:_____

(五) 學生身體狀況 [請在適當()內作 ✓ 號]

() 敝子弟適宜上體育課。

() 敝子弟不宜上體育課,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
() 敝子弟豁免由_____至_____上體育課,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
() 敝子弟只適宜參與經醫生建議的活動,茲附上醫生推薦書。

本人已詳閱家庭通訊光字第二零二二年零一號,並充份明瞭全部內容。

- 上列所有項目必須全部妥善填寫。
- 基於私隱條例,上述有關資料,本校均予以保密處理,絕不外洩。
- 上述資料如有任何更改請即利用學生手冊之【通訊欄】通知校方或直接通知班主任。
- 貴家長請自行影印此回條,並保留至2023年8月31日,以備有需要時查閱。

日期: 2022年 月 日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:_____

光明英來學校
2022-2023 年度

◇學生病歷紀錄◇

(限閱文件 - 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與本校學生保健有關的事宜)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號：_____ 班別：_____ 性別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 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1.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「✓」：

蔽子弟沒有任何病歷向 貴校申報。

蔽子弟曾患有以下疾病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記號及列出詳情)：

疾病名稱	患病時年齡	疾病資料 (簡單解釋病情)	發病時，醫生建議的處理方法 (如適用)
葡萄糖六磷酸去氫 酵素缺乏症			
哮喘			
腦癇病			
高熱引致抽搐			
腎病			
心臟病			
糖尿病			
聽覺不健全			
血友病			
貧血			
其他血病			

見下頁→

疾病名稱	患病時年齡	疾病資料 (簡單解釋病情)	發病時，醫生建議的處理方法 (如適用)
藥物敏感			
疫苗敏感			
食物敏感			
其他敏感 (請註明：_____)			
肺結核			
曾進行小型手術			
曾進行大型手術			
其他			

2. 倘認為學生不適宜上體育課或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，請具體說明理由。

3. 其他補充資料：

(家長或監護人簽署)

日期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目的：

本校收集貴子弟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作處理有關學生的保健及安全事宜。雖然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，但若你所提供的資料不足，本校可能無法掌握貴子弟的病歷，當意外發生時，我們可能未能為貴子弟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
索閱個人資料：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你有權要求索閱和修訂你所提供的資料。如有需要，請與學校聯絡。